

新郑市统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新郑市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关于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群众关注关切，加大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力度，强化决策执行公开，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统计信息服务社会公众能力有效提升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。今年以来，局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采取层级审核发布的管理形式，信息公开数量、质量和内容规范上有了实质的进步，由于领导重视，责任明确，任务分解到各有关科室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有序提高。

(二) 完善制度建设，加大公开力度。按照主动公开目录展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强化责任，明确目标任务，有必要公开的文件，要及时公开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继续规范信息发布程序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，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政府信息。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深入开展。

(三) 加强监督检查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将政务信息、统计分析任务到科室，由计算中心负责系统的维护和相关技术指导，网站信息更新建设由计算中心、办公室共同负责，按照“谁发布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信息编发和审查力度，实现信息的完整性、准确性以及不泄密，保障了网站平稳发展、良性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4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	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新郑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定问题，如信息公开基础工作不够扎实，数据发布解读形式单一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新郑市统计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(一) 进一步优化基础工作，推进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。根据统一部署，根据主动公开目录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流程有效运作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(二) 加大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力度，丰富发布形式，提升宣传工作质量。继续推进统计数据公开，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，加强信息挖掘。

(三) 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。努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，以适应信息公开新形势、新任务的需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